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商集团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汉商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01%），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汉阳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汉阳控股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汉阳控股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4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b>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原因.....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7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b>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划转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9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	11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12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阳区国资办、区国资办	指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收购人、汉阳控股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政府	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汉阳区国资办拟将直接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 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 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汉阳控股编制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主要负责人	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5707184771N
机构性质	机关（挂牌机构）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通讯方式	027-84468803
邮政编码	430050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政办[2010]65号），汉阳区国资办主要职能有：

1、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和政策；拟订国有（集体）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拟订和执行全区国有（集体）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调查研究国有（集体）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及国有（集体）资本金的分布状况；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国有（集体）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

案；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5、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所监管企业的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实施；

6、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

7、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区国资办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斌	负责人	男	中国	武汉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1%）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原因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级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实现政府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同时支持汉阳控股、汉商集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国有资本做大做优做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任何发行在外的股份。汉阳区国资办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汉阳区国资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汉阳控股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将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甲方）

国有资产划入方：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 （二）本次划转的方式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 （三）被划转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被划转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 35.01%；甲方在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39,608 股股份股改对价的相关权利由乙方承继。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 （四）权利义务承担



划转标的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于相关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前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相关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后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五）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汉商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六）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划转事宜，不影响甲方的偿债能力，无需制定甲方的债务处置方案；本次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 （七）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汉阳区国资办和汉阳控股加盖公章，且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1）无偿划转涉及的有关事项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如涉及）；（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

### 三、本次划转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汉阳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 35.01%）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2 月 19 日，汉阳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持有的全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44,603 股 A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35.01%）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2019年5月31日，汉阳区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的批复》（阳政〔2019〕8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3.2019年7月1日，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4.2019年7月1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份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豁免汉阳控股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向汉商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6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汉阳区国资办积极推动汉商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满足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汉阳区国资办为18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了2,094,169股汉商集团股份以补偿流通股股东。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汉阳区国资办陆续收回了绝大部分垫付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原因，尚有39,608股汉商集团股份未收回。未来，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申请汉商集团相关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汉阳区国资办（或者承继国资办相关权利的主体）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前述尚未收回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斌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盖章)

2019年7月2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汉阳区国资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汉阳区国资办主要负责人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 3.《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的批复》（阳政〔2019〕8号）
- 4.《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
- 6.《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 134 号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9,444,603 股 变动比例：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9,444,603 股 变动比例：35.01%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斌

2019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斌

2019年7月2日